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EJIANG PROVINCE

2013

第13期 (总第1011期)



2013 年第 13 期

(总第 1011 期)

2013 年 6 月 28 日出版

目录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EJIANG PROVINCE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浙江省人民政府主办

编辑委员会

主任:李卫宁

副主任:王晓峰 刘援利 王济民

编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丁如兴 王 汐 王建社
王济民 王晓峰 刘支宇
刘援利 李卫宁 李晓武
陈才杰 陈光锋 陈新华
罗石林 金 明 周 毅
施清宏 祝伦根 夏坚定
徐岳明 董苗虎 詹永枢
潘成坤 潘建漳

主 编:陈光锋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编辑部:(0571)87053687

办公室:(0571)87054642

发行部:(0571)87052465

传 真:(0571)87054639

地 址:省行政中心 1 号楼

邮 编:310025

刊 号:CN33-1354/D

邮发代号:32-47

发 行:浙江省报刊发行局

印 刷:浙江省委办公厅文印中心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

网址:<http://zfgb.zj.gov.cn>

省政府文件

- 3/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13〕28号)
- 6/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2 年度浙江省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
(浙政发〔2013〕29号)
- 7/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企业技术改造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13〕30号)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9/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浙江省农村文化礼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浙委办发〔2013〕34号)
- 10/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对口支援工作的通知(浙委办发〔2013〕36号)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12/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调解工作的意见
(浙政办发〔2013〕52号)
- 14/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浙江省利用国外贷款项目领导小组的通知(浙政办发〔2013〕53号)
- 15/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振兴浙菜加快发展餐饮业重点任务分解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13〕54号)
- 17/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交易场所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浙政办发〔2013〕55号)
- 20/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12 年度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情况的通报(浙政办发〔2013〕57号)
- 21/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彰全省“百万”造地保障工程建设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浙政办发〔2013〕59号)
- 23/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省“812”土地整治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13〕60号)
- 29/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12 年度工业强县(市、区)综合评价先进单位的通报(浙政办发〔2013〕61号)
- 29/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12 年度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上台阶的县(市、区)的通报(浙政办发〔2013〕62号)
- 30/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浙江省国防教育基地名单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3〕65号)
- 31/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浙江省美丽宜居村镇示范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浙政办发〔2013〕67号)
- 31/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省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主任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3〕68号)
- 31/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三改一拆”行动违法建筑处理实施意见的通知(浙政办发〔2013〕69号)
- 34/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浙江省改革完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体制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浙政办发〔2013〕74号)

收发文目录

- 35/ 2013 年 5 月份国务院、国务院办公厅来文目录
- 35/ 2013 年 5 月份省政府、省政府办公厅发文目录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

浙政发〔2013〕28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民以食为天,食以安为先。食品安全是重大的民生问题,关系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关系经济健康发展,关系社会和谐稳定。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决定》(国发〔2012〕20号,以下简称《决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食品安全监管体系“十二五”规划的通知》(国办发〔2012〕36号,以下简称《规划》)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食品安全十二五规划的通知》(浙政发〔2012〕22号)精神,进一步加强我省食品安全工作,切实保障公众食品安全,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和工作目标

(一)总体要求。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严格履行政府职责,加强对食品安全工作的组织领导,改革完善监管体制机制,健全法规政策体系,提高监管执法能力,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严厉惩处违法行为,大力提升企业诚信守法水平,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食品安全监督,积极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食品安全工作的良好氛围,努力创造安全公平法治的市场环境,促进全省食品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好转,为建设物质富裕精神富有的现代化浙江作出积极贡献。

(二)工作目标。经过3至5年的时间,全省食品安全治理整顿取得明显成效,违法行为得到有效遏制,重点风险隐患和突出问题得到有效解决,食品安全信息化监管水平不断提高,食品安全体制机制更加完善,企业食品安全制度不断健全、诚信意识大幅增强,社会化监督格局初步建成,食品产业发展水平和食品安全总体水平得到较大幅度提高,食品安全工作整体上走在全国前列。

二、切实加大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力度

(一)深入排查整治食品安全风险隐患。继

续深入开展食品安全治理整顿,建立健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的长效机制。要重点围绕滥用食品添加剂、病死猪及私屠乱宰等肉品质量安全、问题豆芽菜、保健食品非法添加药物等方面的突出问题,加大力度开展综合治理和集中整顿,着力解决带有行业和区域共性的食品安全隐患及潜在风险,防范系统性、区域性风险。加大对食品集中交易市场、城乡接合部、学校校园及周边等重点区域和场所的整治力度,及时发现、坚决取缔制售有毒有害食品的“黑工厂”、“黑作坊”和“黑窝点”。

(二)严厉打击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始终保持严厉打击食品安全违法犯罪的高压态势,使严惩重处成为食品安全治理常态。各级监管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依法从严处罚违法违规企业及有关人员。完善食品安全监管执法部门协作机制。推动食品安全全程追溯、检验检测互认和监管执法等方面的区域合作。各级公安机关要明确机构和人员负责打击食品安全违法犯罪,并加强对案件的查处监督;对食品安全违法犯罪案件未及时查处、重大案件久拖不决的,上级公安机关要组织力量直接查办。细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确保有案必移,并逐步实现部门间案件线索信息共享,提高食品安全犯罪案件打击数,确保对犯罪分子的刑事责任追究到位。

(三)不断加强食品安全日常监管。加强食用农产品监管。积极培育专业生产经营组织,加快农业标准化的推广应用。强化对农药、兽药、饲料等农资产品使用安全的监管。加快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制度,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示范县创建工作,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强化农产品包装标识管理,加强食品安全源头监管和产地环境监管。扩大对食用农产品的例行监测、监督抽查范围,严防不合格产品流入市场和生产加工环节。完善食用农产品产地认定和产品认证制度,开展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

省政府文件

和地理标志农产品认证并加强证后监管,推进出口食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抓好放心粮油、放心肉、放心菜、放心奶等食品安全工程建设。加强生猪定点屠宰行业管理,逐步推进牛、羊、禽类等定点屠宰工作。

加强食品生产经营监管。严格实施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制度,建立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的公告制度。强化食品加工小作坊、农村食品加工场所及小食杂店、小集贸市场的监管。建立健全食品退市、召回和销毁管理制度。依法查处食品虚假宣传以及在商标、包装、标签标识等方面的违法行为。加强食品认证机构资质管理,严厉查处伪造冒用认证证书和标志等违法行为。建立健全定点屠宰企业“放心肉”集中配送体系。进一步加强集体供餐单位的监管。大力开展“千万学生饮食放心工程”建设,抓紧制订三年整体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扎实推进“地沟油”整治和餐厨废弃物管理工作,至2015年末餐饮服务单位餐厨废弃物规范弃置率达到100%。加强对小餐饮单位、农家乐餐饮业、农村聚餐的监管。推进农贸市场改造提升工作。开展食品摊贩综合治理,坚持属地管理、综合整治、疏堵结合、规范提升的原则,通过集中生产、统一配送、定点定时、连锁经营等模式,提升食品摊贩食品安全和经营规范化水平。

加强保健食品监管。全面实施保健食品质量安全工程,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保健食品生产许可制度,严格审查核发保健食品生产许可证。加强保健食品原料种养殖基地的监督管理。整顿保健食品经营市场秩序,开展经营企业备案登记并实行分类管理。

三、督促落实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

(一)落实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管理制度。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依法履行食品安全主体责任。2013年底前,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要配备专、兼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规模以上生产企业和相应的经营单位要设置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或组织,明确负责人员,并纳入食品安全管理员数据库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进货查验、索证验票、台账记录等各项管理制度,加强食品安全内部质量控制。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事故报告制度,及时准确向社会公布本单位食品安全信息。进一步

健全食品行业从业人员培训制度,食品行业从业人员必须先培训后上岗并由单位组织定期培训,单位负责人、关键岗位人员要统一接受县级以上相关监管部门的培训。

(二)落实企业负责人的责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对食品安全负首要责任,企业质量安全主管人员对食品安全负直接责任。要建立健全从业人员岗位责任制,加强全员、全过程的食品安全管理。严格落实食品交易场所开办者、食品展销会等集中交易活动举办者、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等食品安全管理责任。对违法违规企业,依法从严追究其负责人的责任,对被吊销证照企业的有关责任人,依法实行行业禁入。

(三)落实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处置制度。严格落实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召回和下架退市制度,并及时采取补救、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处置情况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食品经营者要建立并执行临近保质期食品的销售管理制度和消费提示制度,设立专区专柜销售,或明示临保食品进行销售,严禁更换包装和日期再行销售;发现食品已经变质或者超过保质期的,应当立即下架,停止销售,及时销毁,不得退回供货商或者生产者,并建立销毁记录台账。食品生产经营者因食品安全问题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必须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积极开展食品安全责任强制保险制度试点。

四、改革和完善食品安全监管体制机制

(一)加强监管网络体系建设。完善食品安全综合协调机制,积极推进制度创新,切实提高综合协调的有效性和权威性。强化协调联动,健全资源共享、联合执法、信息通报、隐患排查、应急联动、事故处置等机制。规范食品安全信息报告及公布程序,建立舆情监控系统和专家定期分析研判机制。建立健全省食品安全监察专员制度,加强督查督办、暗查暗访和重大案件调查、处理及监督工作。加强统筹协调,有效整合食品安全监管存量资源,科学配置增量资源,促进食品安全监管队伍、信息、监测、检验、科技、宣教等资源共享,提高食品安全监管整体能力。探索推进食品安全城市创建工程,有效提升区域食品安全整体水平。

强化监管责任体系。落实各级人民政府对食

品安全工作负总责的责任,加强对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领导、组织和协调;加强食品安全监管队伍建设,配备与食品安全监管职责任务相适应的人员、保障经费和工作条件。进一步明确监管职责,切实解决监管空白、边界不清等问题。开展综合执法试点工作,破解基层监管力量薄弱和分散问题。定期组织开展食品安全执法检查,研究解决法律法规执行中存在的问题,不断改进和加强食品安全执法工作。

加强基层食品安全管理责任网络建设。研究制订基层食品安全责任网络建设指导意见。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要将食品安全工作列为重要职责内容,明确责任人员,切实做好食品安全隐患排查、信息报告、协助执法和宣传教育等工作。建立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与各行政管理派出机构的密切协作机制,将各类风险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把问题解决在基层。加强食品安全信息员、协管员队伍建设,注重培训和指导,依托信息化手段有效发挥群众监督作用。

(二)加强政策法规和标准体系建设。积极推进地方食品安全立法工作,加快制订出台《浙江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条例》、《浙江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等,形成有效衔接的食品安全配套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组织制订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加快食品地方标准的清理整合,研究出台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企业标准备案管理办法,建立部门食品安全标准会商机制。加强对企业制订食品安全企业标准的指导,探索实施便民便企的备案工作程序和方式。加强食品安全标准、食用农产品标准的宣传贯彻和跟踪评价。

(三)加强技术支撑体系建设。加快构建满足监管工作需要的食品安全检验检测体系,研究制订省市县食品安全检测能力建设标准。加强对米面、蔬菜、水果、食用油、豆制品、肉类、水产品、乳制品、蛋类、酒饮料等大宗食品和高风险食品的抽样检验,突出重点项目,按规定及时公布抽检信息。积极推进食品检验检测资源整合,科学统筹、合理布局新建检验机构,避免重复建设。增强检验检测技术服务的独立性。结合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有序推进政府所属食品检验机构社会化。通过政策引导和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方式,促进第

三方食品检验机构发展。鼓励有条件的市、县(市、区)组建食品安全综合检测中心。

提升风险监测评估能力。加强监测资源的统筹利用,进一步增设监测点,扩大监测范围、指标和样本量。统一制订、实施全省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规范监测数据报送、分析和通报等工作程序。加强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和例行监测。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风险评估预警制度,努力提高预警能力,科学开展风险交流和预警。

提升质量追溯能力。按照源头可溯、全程可控、风险可防、责任可究的要求,积极应用现代信息技术,创新监管执法方式,提高食品安全监管科学化、信息化水平。加快推进食品安全电子追溯系统建设,逐步建立覆盖种植养殖、生产加工、流通、餐饮服务等环节全流程的食品安全电子监管平台。逐步推进食品生产经营者采用电子化台账管理,积极探索有承载种植养殖信息的标识物在食用农产品监管中的应用,实现索证索票电子化。

(四)加强应急处置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决策、报告及预警信息发布系统,提高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决策能力。完善应对反应机制和程序,加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演练,提升应急响应、现场处置、医疗救治等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水平。完善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办法,进一步规范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程序,重大食品安全事故规范处置率达到100%。

(五)加强企业道德诚信体系建设。建立食品企业及相关人员信用信息记录档案和诚信分类数据库,创造条件组织开展示范性企业信用评价试点工作。至2015年,基本实现规模以上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信用档案电子化管理。完善监管部门执法检查记录,根据信用等级实施分类监管。对有不良信用记录的生产经营者增加监督检查频次,在融资信贷、用地等方面予以限制;对信用良好的企业,在技改投入、品牌培育等方面予以支持。建立实施“红黑榜”和“灰名单”制度,及时向社会公布食品生产经营者的信用情况。实行违法企业及其管理人员行业退出机制。

(六)加强社会监督体系建设。组织动员社会各方力量广泛参与食品安全工作,积极构建社会化监管新格局。支持新闻媒体开展舆论监督,

省政府文件

客观及时、实事求是反映食品安全问题;依法严肃处理恶意制造、传播和炒作虚假食品安全信息的行为。推进省市县三级食品安全举报投诉监测中心建设,完善“96317”全省统一食品安全举报投诉电话工作机制,落实首问负责制;畅通投诉举报渠道,落实投诉举报奖励制度,实现食品安全有奖举报工作规范化、便捷化,鼓励社会各界参与监督。加强对行业协会的引导和监管,充分发挥其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监督的功能。发挥消费者协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他民间组织、志愿者队伍的作用,引导、约束、监督食品生产经营生产者安全生产、诚信经营。

五、切实加强食品安全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人民政府要把食品安全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主要领导亲自抓。认真分析评估本地区食品安全状况,及时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对食品安全的重点难点问题和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做到早发现、早预防、早整治、早解决。细化明确各项职责,主动防范、及早介入,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的底线。省级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各地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狠抓各项工作的落实。对在食品安全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要给予表彰。

(二)保障经费投入。各级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食品安全资金多渠道筹措机制。加大对食品安全监督网络、检验检测机构、信息技术平台、科技研发等方面的投入,发挥政策导向作用,引入市

场机制,全面提升食品安全监管基础设施建设水平。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要切实加强对食品安全项目和资金的监督管理,确保财政资金高效、合规使用。

(三)加强宣传教育。完善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工作机制,将食品安全纳入公益性宣传范围,列入国民素质教育内容和中小学相关课程。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形成政府、企业、行业组织、消费者和媒体共同参与的宣传教育网络体系,营造“人人关心食品安全、人人维护食品安全”的良好社会氛围。要精心准备,认真组织好“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扩大社会影响,增强宣传成效。

(四)开展绩效评估。建立健全食品安全责任制,完善以管理指标、评价抽检合格率、公众满意度等为主要内容的食品安全考核评价体系。上级政府要对下级政府进行年度食品安全绩效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作为地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实绩评价、发展方式转变评价、社会发展评价等考核的重要内容。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地方在文明城市、卫生城市等评优创建活动中实行一票否决。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监管效能评估制度,完善责任追究制,加大行政问责力度,严查食品安全监管中的失职、渎职行为。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3年5月27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2年度浙江省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

浙政发〔2013〕29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的核心战略,激发科技人员创新创业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发挥科技在经济社会发展中支撑引领作用,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等规定,决定授予“超高速数码喷印设备关键技术研发及应用”等27项成果省科学技术奖

一等奖,授予“手性药物分析与手性药物代谢”等88项成果省科学技术奖二等奖,授予“半导体照明高功率LED外延与芯片制造产业化关键技术研发”等162项成果省科学技术奖三等奖;授予“GD-H122SV型全电脑变针距横机”等2项成果省科技成果转化奖一等奖,授予“轿车门窗密封条”等28项成果省科技成果转化奖

二等奖,授予陈国金等 17 人省科技成果转化三等奖(具体获奖人员和项目由省科技厅负责印发)。

希望获奖者戒骄戒躁、再接再厉,不断取得新的突破。全省科技工作者要以获奖者为榜样,继续发扬潜心钻研、开拓创新、团结协作、勇攀高峰的精神,努力创造更多更好的科技成果,推动科技

成果产业化,为深入推进国家技术创新工程试点省和科技强省建设,实现科技与经济的紧密结合,打造浙江经济“升级版”,全面建设惠及全省人民的小康社会作出更大的贡献。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3 年 5 月 29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 关于促进企业技术改造的实施意见

浙政发〔2013〕30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技术改造的指导意见》(国发〔2012〕44 号)和全省经济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关于全面推进“机器换人”、实现“四减两提高”的决策部署,现就推进企业技术改造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思路和主要目标

(一)总体思路。围绕干好“一三五”、实现“四翻番”总体部署,全面推进“机器换人”,实现“四减两提高”,坚持企业主体与政府引导相结合、技术改造与技术研发相结合、设备改造与管理创新相结合、装备更新与自动化武装相结合,以提高科技成果转化率、装备智能化率、产品优等品率、节能减排率、土地产出率和生产安全率为主攻方向,组织企业开展技术改造,推动工业转型升级。深入推行与单位资源产出相挂钩的政策扶持激励约束制度,全面落实国家财税扶持政策,不断强化督查考核评价,建立健全推进企业技术改造的长效机制。

(二)主要目标。今后 3 年全省工业投资年均增长 12% 以上,企业技术改造投资占工业投资的比重达到 60%,机器装备投入占工业投资的比重达到 40%。到 2015 年,全省万元工业增加值从业人员数比 2012 年下降 25%,单位工业增加值的直接材料消耗比 2012 年下降 15%;产品优等品率明显提高,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主导产品采标率达 48% 以上;规模以上企业技术改造覆盖面

达到 60% 以上,其中省工业强县(市、区)建设试点单位、省级以上高新园区达到 70% 以上;重点行业和骨干企业信息化应用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如期完成“十二五”节能和环保目标任务,工业发展的质量和效益全面提升。

二、重点任务

(一)围绕提高技术创新成果的转化运用水平,切实推动创新能力提升改造。引导、鼓励和支持引进、消化国内外先进技术,实施一批重大技术成果产业化项目,突破一批关键共性技术,培育一批研发基础好、行业带动力强的重点骨干企业,加快先进技术的产业化应用。

(二)围绕提高装备智能化率,扎实推进企业信息化改造。顺应第三次工业革命的发展,深化信息技术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营销管理、回收再利用等环节的应用。鼓励企业广泛运用信息技术改造提升落后的技术工艺、设备生产线和营销管理方式,全面推动企业的工业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线、智能工厂的建设与运营,支持装备制造企业加快推进信息技术在工业产品上的嵌入式应用,进一步提高我省智能化工业产品的比重。

(三)围绕提高产品优等品率,加快推进生产工艺流程改造。鼓励企业积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提高产品生产标准水平,按高标准要求改进生产工艺流程,加强制造过程控制,提高生产设备的精度、性能,大幅提高产品技术含量和附加值,增强产品市场竞争力。完善检验检测手段,

省政府文件

推行先进质量管理,提高产品质量。加快名品、名企、现代知名企业家“三名工程”的实施。

(四)围绕提高节能减排率,大力开展节能减排技术改造。加快推广国内外先进节能、节水、节材技术和工艺,推广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研发系统,加大对关键设备和生产线的技术改造力度,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支持高新园区、工业园区发展循环经济和再制造产业,培育一批循环生产的示范园区和企业。着力抓好冶炼、建材、电力、医药、化工、造纸、印染、制革、电镀等重点行业的制造方式更新、节能减排技术改造,在更大范围内强制推行实施清洁生产。

(五)围绕提高土地产出率,积极推进“腾笼换鸟”改造。鼓励和支持企业迁建、改建、扩建的异地技术改造和重组改造,大力推进“腾笼换鸟”。支持企业通过加层或翻建改建厂房,开展零增地技改,进一步提高存量土地的利用率。鼓励企业加快淘汰落后工艺技术和设备。

(六)围绕提高生产安全率,着力抓好设备自动化改造。优先抓好高安全风险岗位的“机器人”工作,积极消除安全事故隐患。重点抓好劳动强度大的环节使用工业机器人的工作。改造劳动条件和环境。加快安全生产管理与监测预警系统、危险品生产储运设备设施的升级换代,强化涉险岗位员工劳动操作培训,促进我省工业安全友好发展。

三、政策措施

(一)实施一批重点技术改造项目。按照“储备一批、建设一批、投产一批”的思路,组织实施一批重点技术改造项目,实行动态管理、滚动实施。定期制定发布工业固定资产和技术改造投资导向目录,引导企业和社会投资方向。建立省市县三级联动的示范企业库,每年在省级重点技术改造项目中确定100项示范项目,对示范项目实施企业给予一定数额的省级财政资金补助,同时对示范项目企业在重点项目申报和资源要素保障政策上予以倾斜扶持。

(二)加大财政金融扶持力度。积极争取国家财政专项资金对我省技术改造项目的支持。省级每年通过工业转型升级等支持工业企业发展的专项资金重点支持企业技术改造。省级扶持的技术改造重点项目,提高单个项目扶持力度,着重解

决产业链薄弱环节。各地政府要加大对企业技术改造的财政扶持力度,加强信贷政策和产业政策的协调配合,推进银企合作,鼓励融资性担保、再担保机构与金融机构开展互信合作,促进银行金融机构加大对企业技术改造的信贷支持。

(三)实施鼓励提高资源利用水平的奖惩政策。加快建立企业分类管理制度,实行与单位产出效益挂钩的奖惩制度。各级财政资金优先扶持技术改造效益突出的企业。严格执行高能耗产品的惩罚性电价和淘汰、限制类生产设备差别电价,征收的资金用于提高单位能耗产出成效显著企业的奖励。对企业技术改造后实现节能减排的,其节能量指标和通过排污权指标有偿转让取得的收益应全部留给节能、减污企业。在符合城乡规划及有关技术规定的前提下,鼓励企业利用原有土地实施“腾笼换鸟”、厂房加层等零增地技术改造。对淘汰落后产能腾退土地的企业,进行合理评估并予以补偿,腾退土地应优先用于符合我省产业导向和生态发展要求的工业项目。

(四)落实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或者自制机器设备发生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可按规定从销项税额中抵扣;企业固定资产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可按规定缩短折旧年限或加速折旧;企业购置并实际使用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该专用设备投资额的10%可从企业当年应纳税额中抵免,当年不足抵免的,可以在以后5个纳税年度结转抵免;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50%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50%摊销;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可享受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对从事国家鼓励发展的项目进口设备,在规定范围内免征关税;对国内企业为生产国家支持发展的重大技术装备而确有必要进口的关键零部件及原材料,享受进口税收优惠;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自行开发生产的用于工业产品、成套设备、自动化生产线和信息系统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五)强化土地等要素保障。严格按照“区别对待、有保有压”的原则,重点保障事关全省工业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的省级重点技术改造项目,需要适当新增土地的,省重大产业项目部门联审会优先列入省重大产业项目库。各市、县(市、区)应科学合理规划各类用地,加快批而未供、供而未用土地消化利用,加大存量建设用地盘活挖潜力度,优化配置土地资源,充分提高土地的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各地要优化供地序列,对用地少、效益好、见效快的技术改造项目优先安排土地指标,每年用地指标不少于30%用于工业投资和技术改造项目,其中50%用于战略性新兴产业。

四、组织推进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省企业技术改造工作在省工业转型升级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推进。各市、县(市、区)政府要将企业技术改造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定期研究重大事项,统筹协调推进工作。省级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强化工作指导和督促检查,创新服务方式,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

(二)开展专项行动。在全省开展全面推进“机器换人”,实现“四减两提高”重点项目建设专

项行动。各市、县(市、区)政府要结合实际,确定突破重点,开展专项行动,明确目标任务,全力抓好落实,确保全面超额完成任务。

(三)加强考核激励。省政府每年对各市下达企业技术改造目标任务,并按月开展排序通报。每年进行工业有效投资和技术改造考核评价,考评结果作为省政府对各市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的重要内容之一,并与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和有关财政专项资金的分配相挂钩,在下达时予以明确。

(四)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发挥各类新闻媒体的作用,大力宣传加强企业技术改造的重要意义和支持技术改造的政策措施,树立一批技术改造的典型企业、典型单位,宣传其发展成效和先进经验,营造全社会重视、关心、支持、参与技术改造的浓厚氛围。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本实施意见精神,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工作,共同开创企业技术改造工作的新局面。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3年5月31日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浙江省农村文化礼堂建设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浙委办发〔2013〕34号

各市、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省直属各单位:

为加强对全省农村文化礼堂建设工作的领导,省委、省政府决定,成立浙江省农村文化礼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葛慧君(省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副组长:郑继伟(省政府副省长)

成 员:胡庆国(省委副秘书长)

李云林(省政府副秘书长)

胡 坚(省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来颖杰(省委宣传部副部长、省委外宣办主任)

陈海良(省委宣传部副巡视员)

余振波(省农办副主任)

王祖强(省委党史研究室副主任)

金慧群(省财政厅副厅长)

马 奇(省国土资源厅副厅长)

卓春雷(省建设厅副巡视员)

金兴盛(省文化厅厅长)

寿剑刚(省广电局局长)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陈昆忠(省新闻出版局局长)
孔建军(省体育局副局长)
田宇原(省文联党组书记、副主席、
书记处常务书记)
章 丰(省科协副主席)
丁越飞(省档案局副局长)
吴志强(省文物局副局长)

潘捷军(省政府地方志办公室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省委宣传部),来
颖杰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4月23日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做好对口支援工作的通知

浙委办发〔2013〕36号

各市、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省直属各单位:

根据中央对口支援西藏及有关藏区座谈会、第三次全国对口支援新疆工作会议精神,以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对口支援工作的决策部署,现就进一步做好对口支援工作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增强做好对口支援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

2010年以来,我省按照以民生改善为重点,以产业发展为亮点,以促进受援地跨越式发展和长治久安为落脚点的总体要求,坚持“输血”与“造血”并重、“硬件”援建与“软件”援助并重、对口支援与互利共赢并重,积极推进对口援疆、援藏和援青工作,取得了重要的阶段性成效,基本形成了干部援助、经济援助、人才援助、科技援助相结合的全方位、综合性对口支援新格局。对口支援新疆阿克苏地区和兵团农一师(阿拉尔市)、西藏那曲地区和青海海西州,是党中央、国务院交给浙江的重要政治任务,责任重大,使命光荣。各地各部门要深刻认识对口支援工作的重要意义,从讲政治、讲大局的高度,切实增强做好对口支援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准确把握新形势新要求,创新工作理念,拓展工作内容,更加注重建章立制、搭建平台、形成合力、狠抓落实,坚持不懈、全力以赴做好对口支援工作,高标准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二、进一步加强援助项目管理

1. 切实维护规划计划的严肃性。坚持规划

一个本子、资金一个盘子、统计一个口子,项目根据规划定,资金跟着项目走,以规划带项目、项目带资金。根据国家规定,原则上不安排规划外项目,确需安排的,在对口支援规划中期评估调整时统筹考虑。已纳入规划并下达计划的项目必须严格按规划、计划执行,不得擅自变更。年度实施计划执行过程中确需调整的,由前方指挥部和受援地党委、政府共同协商,并经省发改委(省对口支援办)审核同意后实施。

2. 深化项目前期工作。根据项目分类管理的要求,做深做细项目前期工作。援助项目年度实施计划下达前,省发改委(省对口支援办)要根据有关规定,会同前方指挥部及相关职能部门做好项目成熟度(前期工作深度)审核。对是否纳入对口支援规划、是否涉及国家明令禁止或限制项目等进行合规性审核;对是否遵循必需、合理、节约的原则,以及是否存在超规格、超标准等情形进行合理性审核;对报送项目计划所附项目前期资料是否完备等进行完备性审核。对未列入规划或不符合规定的计划项目予以取消,前期工作不完备的项目要延缓下达计划。

3. 严格执行项目管理制度。前方指挥部要严格按照援疆、援藏和援青项目管理办法规定,重点围绕项目前期、安全、质量、投资、进度等五个方面细化管理措施,落实项目法人制、工程招标制,构建涵盖项目管理各项程序、各个节点,横向到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边、纵向到底的项目管理制度体系。

4. 加强全方位监督检查。充分发挥纪检监察机关、审计和稽察部门的职能作用,关口前移、实时督查,特别要加强对重点项目、重点环节、重点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省、市发展改革部门(稽察办)要根据上级年度工作部署,有计划地安排对口支援项目专项稽察。审计部门要对援助资金安排、指挥部资金管理等及时跟踪审计。前方指挥部要借助当地纪检监察机关及有关监督部门的力量,推进对口支援工作监督检查制度化、常态化、规范化,从严从紧把好项目建设关、资金管理关、廉政风险关和整改落实关,确保项目、资金安全。

三、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

1. 强化分工合作机制。省对口支援办要充分发挥综合协调、牵头抓总的职能作用,在承担省对口支援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的同时,综合协调省对口支援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及其他省直有关单位的对口支援工作,加强对各市对口支援工作机构的工作指导。前方指挥部要按照对口支援实施方案的规定,切实抓好援助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加强与受援地党委、政府的协调衔接。省对口支援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结合自身职能和对口支援工作职责分工,创造性地做好对口支援工作。各市对口支援办要结合实际,明确工作职责,重点做好对口支援地与本市的有关协调衔接工作,以及对本市前方指挥部和在本市的受援地干部人才的服务保障工作。

2. 强化协调推进机制。省对口支援办要定期研究落实省对口支援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工作事项,适时牵头召开省对口支援工作领导小组联络员会议和有关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参加的专题会议,协调推进对口支援重点工作。前方指挥部要定期召开指挥长会议,研究对口支援工作,组织实施有关重要事项,协调解决重要问题。各市党委、政府每年至少要召开一次对口支援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及时研究解决年度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提出工作意见。

3. 强化沟通联络机制。省对口支援办与前方指挥部要加强沟通联络,建立信息互通机制。

前方指挥部要进一步健全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及时向省委、省政府和省对口支援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对口支援年度计划实施情况和对口支援工作有关重大事项,主动向省对口支援办及省对口支援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通报对口支援工作有关情况,切实加强对各市分指挥部(项目实施小组)的领导和指导;要与受援地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和沟通协调机制,确保前方各项工作顺利推进。省、市对口支援办要建立月询制度,主动询问前方指挥部当月需要后方协调解决、组织推进的事项。各市对口支援办要及时向省对口支援办报告工作情况,报送工作信息动态。

4. 强化经贸合作机制。各有关单位要拓展与受援地的经贸合作沟通渠道,积极组织浙商赴对口支援地区考察,及时为企业提供全面、准确的经贸信息,促进信息交流和共享;强化项目跟踪服务机制,推动浙商在对口支援地区的投资项目早落地、早见效,并积极协调推进相关优惠政策的落实。

四、进一步强化服务保障

1. 规范公务接待工作。对口支援工作性质特殊,涉及少数民族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受援地人员来我省考察学习的公务接待工作,按照中央和省委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厉行勤俭节约、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一系列新规定新要求,规范对口支援公务接待活动,完善公务接待制度,控制公务接待标准,做到既热情好客、又勤俭节约,努力促进双方交流交往活动更加深入、务实、有效。

2. 规范考察慰问活动。严格落实《关于加强赴对口支援地区考察慰问活动管理的通知》(浙委办传[2011]163号)要求,统筹计划、合理安排考察慰问时序,适当控制年度批次和人员规模。考察慰问活动应事先与前方指挥部及受援地做好衔接,做细做实工作方案,注重考察慰问实效。各地各部门对援疆、援藏和援青干部的慰问,要主动征询前方指挥部的意见,确保相对平衡,避免相互攀比。

3. 加强档案信息资源管理。各有关单位要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建立对口支援档案工作制度,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明确分管领导,落实专(兼)职工作人员,切实提高对口支援工作档案管理规范化水平。要及时组织项目档案验收,确保文件资料准确、完整。

五、进一步加强队伍建设

1. 加强选派工作的统筹管理。凡涉及干部人才对口支援的,都必须纳入全省选派计划,由省委组织部统筹安排。各单位原则上不得自行选派或增加计划外选派的干部人才数量,如因特殊情况确实需要增加选派的,必须提前报经省委组织部和省对口支援办同意。

2. 加强干部人才队伍建设。前方指挥部要进一步做好对口支援干部人才的协调、管理和服务工作,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探索研究前后方共管共建的干部人才管理机制,努力打造一支素质过硬的对口支援队伍。要加强指挥部自身建设,坚持从严管理、从严带队伍,特别要加强对涉及援建项目资金使用的干部人才的监督管理,确保阳光援建、廉洁援建。

3. 加大关心关爱力度。干部人才选派单位要认真做好对援建干部人才的关心关爱工作,按照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要求不折不扣地落实各项政策待遇。干部人才赴对口支援地工作期间,原工作单位的工作岗位、办公室等要继续保留。要确定专人加强与援建干部人才及其家属的联系,把握思想动态,听取意见建议,尽可能帮助解决实际困难,确保援建干部人才安心工作。

六、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

1. 明确工作责任。新时期对口支援工作内涵不断深化、任务更加艰巨。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党政“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负主责的分工责任制。加强对口支援工作机构建设,强化工作职责,落实工作力量,完善援疆、援藏和援青干部人才选派轮换机制,确保前后方工作机构高效运转。

2. 注重方法创新。善于通过现代通信技术手段,嫁接延伸服务功能,学习推广省援疆指挥部建立《建设项目管理手册》的做法,推行项目现场标准化管理。前后方工作机构要密切沟通、上下联动、左右互动、通力合作,建立援助项目绿色通道,优化审批程序,简化办事流程,加快援助项目的落地速度。

3. 加强信息报送和宣传报道。加强对口支援工作的信息报送,及时向中央有关部门和省委、省政府报送我省对口支援信息。围绕对口支援工作重点,积极发掘对口支援工作中的特色和亮点,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加强对重大活动、典型经验和先进人物的宣传报道。积极开展制作画册、制作专题片、撰写大事记以及征文、摄影等活动,全面记录和展示我省对口支援工作的成果和干部人才风采。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5月10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强行政调解工作的意见

浙政办发〔2013〕52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行政调解是行政机关依照法定职权,以平等自愿为基础,以事实为依据,在法律范围内通过协调、协商处理行政争议和有关民事纠纷的重要机制。加强行政调解工作,对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改善政府形象等

都具有重要意义。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国发〔2010〕33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11〕71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十二五”规划〉的通知》(浙政发〔2011〕100号)等文件精神,经省政

府同意,现就加强行政调解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行政调解的基本原则

(一)自愿平等原则。尊重当事人意愿,各方当事人地位平等,不得偏私、歧视,不得强迫当事人接受调解。

(二)合法正当原则。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体现公平合理,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以及他人合法权益。

(三)调解优先原则。行政机关对行政监管中出现的矛盾纠纷,应当主动及时调解,做到早排查、早发现、早调解;行政争议相对人申请调解的,作为矛盾纠纷一方的行政机关应当积极配合调解。

(四)便民高效原则。行政调解应当手续简便、方式灵活,在规定时限内注重提高工作效率、提供优质服务。

二、行政调解的范围、主体和程序

(一)行政调解范围和主体。

1. 行政机关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之间产生的行政争议,由上一级行政机关负责调解。重点是城市建设、房屋征收、社会保障、治安管理、环境保护等方面的行政争议。

2.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之间产生的与行政管理相关的民事纠纷,由主管该事项的行政机关负责调解。重点是交通损害事故赔偿、消费者权益保护、医疗卫生、土地(林地、海域)权属争议、环境污染损害赔偿、劳动就业、渔业、生产事故等方面的民事纠纷。

(二)行政调解程序。

1. 行政调解的启动。行政调解机关依申请或者依职权启动行政调解。当事人申请行政调解,可以书面提出申请,也可以口头提出申请;口头申请由行政调解机关笔录后经当事人签字确认。凡符合调解条件的,行政调解机关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发出受理通知,明确调解时间、地点和调解主持人;不符合调解条件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当事人在行政复议或者信访中提出行政调解申请的,由行政复议机关或者信访事项办理机关在行政复议案件审理或者信访事项办理中进行调

解,不另行启动行政调解程序;同一行政机关对同一当事人提出的同一事项已经作出行政复议或者信访处理决定的,不再受理行政调解申请。

2. 行政调解的实施。行政调解申请受理后,原则上在20个工作日内结案,听证、鉴定和专家评审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行政调解机关要采取解释、说明和劝导等方式,促使各方当事人自愿达成调解协议;不能达成调解协议的,应当告知当事人通过其他法定途径解决争议纠纷。

3. 行政调解书的制作。行政调解达成协议的,行政调解机关应当制作行政调解书,由当事人、调解主持人签名并加盖行政调解机关印章,自当事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有关民事纠纷经行政调解达成协议的,可申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确认其效力。

对事实清楚,各方当事人无较大分歧或者所涉赔(补)偿数额在1万元以下的争议纠纷,其行政调解的申请、受理和办理可适用简易程序。具体办法由省级有关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制订,并按规定报送备案。

三、加强行政调解工作体系建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加快建立政府负总责、政府法制机构牵头、各职能部门为主体的行政调解工作体制,确保行政调解职责全面落实,以最低层级、最初阶段、最少成本、最佳效果化解社会矛盾纠纷,为建设物质富裕精神富有的现代化浙江创造更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建立行政调解工作联席会议,定期或不定期听取行政调解工作情况汇报,研究解决行政调解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行政调解工作联席会议日常工作由政府法制机构承担。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通过依托社会服务管理中心等途径落实行政调解场所,明确行政调解人员,履行法定行政调解职责,协同有关部门做好本区域内的行政调解工作。行政调解工作宣传、培训、指导等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政府法制机构要切实发挥牵头作用,加强对行政调解工作的指导、督促和协调。主要职责是:研究制订完善有关工作制度;指导和组织调处法律关系复杂、重大疑难或者本级政府交办的争议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纠纷;推动与人民调解、司法调解等矛盾纠纷化解机制的衔接配合;组织做好行政调解工作宣传和行政调解人员的业务培训,研究建立行政调解人员信息库。

政府各职能部门主要领导是本机关行政调解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各职能部门要明确有关机构和人员承担行政调解工作,根据本部门、本系统、本行业特点建立健全行政调解相关制度,确保行政调解工作责任到位、规范有序。

四、建立健全行政调解工作机制

(一)建立行政调解工作协调配合机制。政府各部门既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又要加强协作、密切配合。对涉及多个部门职责的争议纠纷,由最初受理的部门或者涉及主要管理工作的部门牵头,相关部门参与协调处理;难以确定牵头部门的,由政府法制机构商机构编制部门确定牵头部门协调处理。

(二)建立行政调解与人民调解、司法调解的衔接机制。行政调解机关可以邀请人民调解组织参与或者委托人民调解组织进行调解。对进入行政诉讼程序的争议纠纷,要积极配合人民法院做

好诉前、诉中调解工作;对人民法院提出的调解意见和指出的执法问题,要认真研究处理。

(三)建立行政调解工作社会参与机制。行政调解机关要注重发挥基层组织、相关行业协会和专家学者在行政调解中的作用,在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可以组建调解员队伍和调解专家库,动员社会力量参与行政调解工作。

(四)建立行政调解工作信息统计分析报告和考核机制。政府各职能部门要定期统计、分析本部门行政调解工作情况,并向本级政府法制机构和上级主管部门报送。政府法制机构要定期统计、分析本行政区域行政调解工作情况,并向本级政府报告。将行政调解工作开展情况列为依法行政考核的重要内容,对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对组织领导不力、工作不落实、责任不到位的地区和部门要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整改;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严肃追究有关负责人和其他相关人员的责任。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5月21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浙江省利用 国外贷款项目领导小组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3〕53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加强对全省利用国外贷款项目的组织和管理,省政府决定成立浙江省利用国外贷款项目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龚 正(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

副组长:夏海伟(省政府副秘书长)

谢力群(省发改委主任)

钱巨炎(省财政厅厅长)

成 员:余振波(省农办副主任)

周华富(省发改委副主任)

薛小杭(省财政厅副厅长)

马 奇(省国土资源厅副厅长)

方 敏(省环保厅副厅长)

樊剑平(省建设厅副厅长)

李 锐(省水利厅总工程师)

杨幼平(省林业厅副厅长)

叶 真(省卫生厅副厅长)

陈棉权(省审计厅副厅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发改委,谢力群兼任办公室主任,周华富、薛小杭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5月21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振兴浙菜 加快发展餐饮业重点任务分解方案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3〕54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振兴浙菜加快发展餐饮业重点任务分解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5月21日

振兴浙菜加快发展餐饮业重点任务分解方案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振兴浙菜加快发展餐饮业的意见》(浙政发〔2012〕84号)精神,对振兴浙菜加快发展餐饮业发展重点工作任务分解如下:

一、加强餐饮网点规划

坚持与城乡经济发展相衔接,与人民群众消费需求相适应,与相关产业发展相协调,与城乡历史文化景观、民俗文化景观、农业生态景观相结合,做好餐饮网点规划并将其纳入城市、镇的详细规划和城市设计。(省商务厅、省建设厅牵头,省农业厅、省文化厅、省旅游局等部门和各市、县(市、区)政府负责)

二、建设浙菜三大特色集聚区

杭嘉湖绍平原地区,重点打造“杭帮菜”创新基地及世界休闲美食之都、绍兴越菜文化之城和嘉兴、湖州湖鲜风味餐饮;甬温舟台沿海地区,重点打造甬菜、瓯菜及岛屿海鲜菜;金衢丽内陆地区,重点开发山珍风味和民俗餐饮文化。(省商务厅牵头,有关市、县(市、区)政府负责)

三、优化餐饮发展结构

中心城市要着力建设商务餐饮、休闲餐饮和社区餐饮三大集聚群,在商务区要建设集餐饮、娱乐、休闲于一体的大型餐饮服务实体,在流动人口集聚区要建设美食街和夜市,在居民社区要设置方便消费、老少皆宜的大众化餐饮网点;县乡镇要结合新农村建设,合理设置网点布局,规范发展“农家乐”餐饮,提升农村餐饮服务质量和卫生水

平。(省商务厅牵头,省农办、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等部门和各市、县(市、区)政府负责)

四、实施“浙菜品牌提升”工程

支持餐饮企业设立新菜研发机构,鼓励开发创新浙菜。鼓励餐饮行业协会制订“浙菜标准”,评选认定“浙江名菜”,定期向社会公布。对制作名菜的厨师、企业授以牌匾和证书,并落实奖励政策,必要时申报浙江名菜知识产权保护。(省商务厅牵头,省财政厅、省质监局、省知识产权局等部门负责)。

五、加强浙菜文化研究

鼓励餐饮企业、专业院校和行业协会,成立浙菜文化研究机构,组织编写《浙江饮食文化史》、《中国新浙菜大典》和《中国浙江——乡土菜谱》,提高浙菜文化的品位。(省商务厅牵头,省农办、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文化厅等部门和各市、县(市、区)政府负责)。

六、扩大浙菜知名度

加强浙菜品牌宣传,利用电视、网络、图书等各种媒体,传播浙江美食文化;搭建美食交流平台,支持举办“浙江国际餐饮产业博览会”和其他有地方特色的餐饮节会活动;加强浙菜对外交流,有重点的选择一些有代表性的国家和地区开展浙菜技艺表演和名菜展示,不断扩大浙菜影响力。(省委宣传部牵头,省商务厅、省外办、省广电局等部门和各市、县(市、区)政府负责)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七、推进餐饮产业化建设

培育全省性餐饮产业化基地 50 家,支持餐饮企业开展农餐对接,建立标准化的浙菜原辅料基地,引导水产品基地、蔬菜基地、养殖基地等与餐饮企业建立长期的契约关系。(省商务厅牵头,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农业厅、省地税局、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国税局等部门负责)

八、培育扶持餐饮龙头企业

建立省级餐饮龙头企业认定办法及政策奖励机制,重点支持 100 家以浙菜为主的餐饮龙头企业。(省商务厅牵头,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地税局、省工商局、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国税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等部门负责)

九、加快实施“早餐示范工程”

在中心城市先行试点,加大资金扶持力度,以餐饮龙头企业为依托,推进主食加工配送中心建设,加快固定门店式早餐网点建设,加强对现有早餐车(亭)更新改造,逐步建立规范化生产、统一加工配送、连锁化经营和覆盖居民社区的早餐供应体系。(省商务厅牵头,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建设厅、省地税局、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和各市、县(市、区)政府负责)

十、加快餐饮人才队伍建设

加强餐饮业人才培养,积极开展产学结合、技术合作,发展烹饪中等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着力培育符合餐饮行业需要的各类人才。(省教育厅、省人社厅牵头,省农办、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和各市、县(市、区)政府负责)

十一、实施浙菜“名厨名师”工程

通过技能比赛或评选等方式,不断推出一批浙菜烹饪(服务)大师、名师,并给予表彰奖励;继续办好“浙江厨师节”,每年表彰奖励一批浙菜品牌企业、浙菜金牌厨师和浙菜服务明星,增强从业人员的责任感和荣誉感。(省商务厅牵头,省农办、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等部门和各市、县(市、区)政府负责)

十二、切实保障餐饮安全卫生

强化餐饮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全面推行食品安全监督量化分级管理,积极实施“五常法”和 HACCP 管理体系,在食品及原辅料采购、验收、保管和食品加工制作、包装、运输、销售,以及厨房、餐具、餐

厅、餐桌的清洁消毒等各个环节,建立完整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和操作规程,切实保障餐饮安全卫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牵头,省卫生厅等部门和各市、县(市、区)政府负责)

十三、加强餐厨回收体系建设

规范企业经营行为,探索建立餐厨废弃油脂回收利用方式,大力发展环保型绿色餐饮消费。(省建设厅牵头,省环保厅等部门和各市、县(市、区)政府负责)

十四、制订餐饮规划标准

建立健全餐饮管理的法规标准体系,各地要制订餐饮业发展规划,将其纳入服务业发展规划。健全餐饮标准体系建设,推进实施餐饮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制订浙菜标准和浙菜名店、名菜、名师标准,支持餐饮行业协会、餐饮龙头企业制定实施餐饮企业标准和联盟标准。(省商务厅牵头,省发改委、省质监局、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和各市、县(市、区)政府负责)

十五、加大税收优惠

全面落实营业税起征点调高政策,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6 万元(含)的小型微利餐饮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经省级有关部门认定的省级餐饮产业化基地、省级餐饮龙头企业,纳税有困难的,报经地税部门批准,可酌情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水利建设专项资金和房产税。(省地税局牵头)

十六、减轻企业负担

降低餐饮企业用电、用水负担。对已缴纳污水处理费和污水进入城市管网的餐饮企业,环保部门不再另征排污费。对已经按有关要求参加年度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并在省内餐饮企业流动工作的从业人员,无须重复参加食品药品监督部门组织的培训。合理放宽对老字号、浙菜名店、美食街区的广告设置规定。对早餐、夜市的经营网点和车辆停靠,要统一规划、布局,城市管理和交管部门要予以支持和配合。(省公安厅、省环保厅、省建设厅、省工商局、省物价局、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部门负责)

十七、给予金融支持

各银行金融机构对餐饮企业改造经营设施、开设网点、购买生产设备、投建配送中心等所需资

金,应积极采用有形资产抵押、商标权和经营权质押、融资性担保等多种方式,提供信贷支持,并落实相关利率优惠政策。对经认定的省级餐饮龙头企业,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给予重点支持。(人行杭州中心支行牵头)

十八、加大资金扶持

加大对餐饮业的资金支持力度,重点支持浙菜品牌培育与推广,名菜、名店、名师认定与奖励;支持餐饮企业发展连锁经营等现代流通方式;支持餐饮企业产业化基地、原辅料基地和人才基地建设;支持“早餐示范工程”建设,支持快餐企业

发展社区连锁网点;支持餐饮业标准制定、餐饮展会及美食交流平台。(省财政厅牵头,各市、县(市、区)政府负责)

十九、完善统计体系

制定餐饮业的统计信息管理制度,建立更翔实、更具时效性的统计指标体系,扩大数据采集渠道和覆盖面,督促餐饮企业及时、准确报送相关信息。建立省级餐饮龙头企业联系制度,跟踪分析餐饮业市场运行情况,不断完善餐饮发展的政策措施。(省统计局牵头,省商务厅等部门和各市、县(市、区)政府负责)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浙江省交易场所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3〕55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浙江省交易场所管理办法(试行)》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5月21日

浙江省交易场所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防范金融风险,规范交易场所的行为,促进交易场所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2〕37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交易场所,是指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经省政府批准设立,从事权益类交易、大宗商品类交易的交易场所,但不包括我省各级政府依法设立的公共资源交易场所及仅从事车辆、房地产等实物交易的交易场所,也不包括由国务院或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交易场

所。

依照本办法设立的交易场所,应当在公司名称中标明“交易所”或者“交易中心”字样。

省外交易所在本省设立分支机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省政府授权省金融办为全省交易场所的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省交易场所的准入审核、统计监测、违规处理、风险处置等监管工作。

各市、县(市、区)政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交易场所的监督管理工作,承担相应的风险处置责任。各市、县(市、区)政府应确定一个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所在地监督管理部门)具体负责交易场所的监管工作,落实各项监管责任。

第四条 财政、公安、工商、人民银行、银行监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管、证券监管、保险监管等职能部门依照职责分工加强对交易场所的业务管理。

第五条 交易场所应当执行国家方针和政策,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开展业务,其合法的经营受法律保护,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涉。

第二章 设立、变更和终止

第六条 新设交易场所应当遵循“总量控制、合理布局、审慎审批”原则。

第七条 新设交易场所,必须报省政府批准。新设交易场所的主发起人应当向所在地政府提出申请,经逐级审核同意后上报省政府。新设交易场所的主发起人为省属企事业单位的,应当向省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省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上报省政府。

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省政府要求实施准入审核,审核同意后报省政府批准。新设交易场所未获批准的,由省监督管理部门向申请人出具书面答复。

名称中使用“交易所”字样的,省政府批准前,应当取得国务院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部际联席会议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八条 新设交易场所,应当采取公司制组织形式,除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

(二)有符合任职资格条件的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副总经理及相应层级人员,下同),以及具备相应知识和从业经验的专业人员;

(三)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

(四)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和其他必要设施;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九条 新设交易场所名称中使用“交易所”字样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欠发达地区为 3000 万元;名称中使用“交易中心”字样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欠发达地区为 2000 万元。

第十条 新设交易场所,申请人应当向所在地政府或省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文件、资

料:

(一)设立申请书。包括拟设立交易场所的名称、地址、经营范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交易品种等基本信息;

(二)可行性研究报告。包括设立交易场所的目的、依据、可行性和必要性、交易品种设计分析、同业状况及市场前景分析、风险控制能力分析、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及社会经济效应分析等;

(三)设立方案。包括拟设交易场所的章程草案、主要交易规则、交易品种、交易资金管理制度、投资者适当性制度、会员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风险控制制度及交易信息系统安全稳定性等;

(四)发起人基本情况。包括发起人的名称、注册资本、实收资本、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经过工商年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发展情况、经审计的近 2 年财务报告、近 3 年信用情况等,其他发起人的资信证明和有关资料;

(五)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证明材料,近 3 年信用情况等;

(六)工商部门出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第十一条 申请人应当持省政府的批准文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交易场所设立登记。

第十二条 省内交易场所原则上不得设立分支机构,确有必要设立的,应当按照新设交易场所报经省政府批准。省外交易场所来我省设立分支机构,视同新设交易场所。

第十三条 交易场所所有下列变更事项之一的,需经所在地监督管理部门或省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初审后,逐级报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

(一)调整经营范围;

(二)分立或合并;

(三)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四条 交易场所所有下列变更事项之一的,需经所在地监督管理部门或省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同意后,逐级报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一)变更名称;

(二)变更法定代表人或总经理;

(三)变更注册资本;

(四)变更住所或分支机构营业场所;

(五)变更交易规则或新设交易品种;

(六)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

(七)修改章程;

(八)所在地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变更事项。

第十五条 交易场所因解散而终止的,应当至少提前3个月将相关安排告知客户及相关方,并及时报告所在地监督管理部门或省监督管理部门,所在地监督管理部门或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指导交易场所解散过程中的风险防范和处置工作。

交易场所解散应当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清算。清算结束,应当向工商部门申请办理注销登记并在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发布公告。

第十六条 交易场所因破产而终止的,应当依法实施破产清算并发布破产公告。

第三章 业务规定

第十七条 交易场所开展经营活动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相关规定:

(一)不得将任何权益拆分为均等份额公开发行;

(二)不得采取集合竞价、连续竞价、电子撮合、匿名交易、做市商等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交易;

(三)不得将权益按照标准化交易单位持续挂牌交易,任何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不得少于5个交易日;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权益持有人累计不得超过200人;

(五)不得以集中交易方式进行标准化合约交易;

(六)未经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批准,不得从事保险、信贷、黄金等金融产品交易。

国家对交易场所经营活动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八条 交易场所应当制定符合规定的交易规则并及时发布。交易规则发布前须报所在地监督管理部门审核,省属企事业单位主发起设立的交易场所须报省监督管理部门审核(下同)。

第十九条 交易场所应当对会员、代理商、经纪商等制定具体的管理规则,并报所在地监督管理部门或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交易场所应当定期对会员、代理商、经纪商等遵守交易场所管理规

则的情况进行检查。

第二十条 交易场所应当妥善管理客户资金,实行专户存管,不得挪用,并与存管银行签订账户监管协议,报所在地监督管理部门或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一条 交易场所应当及时披露交易行情等市场信息,并以适当方式公布。

第二十二条 交易场所应当建立投资者适当性制度,定期进行市场风险信息提示,开展投资者教育,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第二十三条 交易场所的登记、存管、结算和交收系统,应当有完整的数据安全保护和数据备份措施,确保登记、存管、结算、交收资料的安全。如委托其他专业机构进行登记、存管、结算和交收服务的,交易场所应当与其签订协议报所在地监督管理部门或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四条 交易场所应当妥善保存各种交易记录、结算数据等原始凭证,并将上述资料的保存形式、保存期限、查询和保密管理措施等报所在地监督管理部门或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五条 交易场所应当建立健全内控制度,规范会计核算,强化财务管理,提高风险防范水平,按照要求向财务管理部门报送财务信息。

第二十六条 交易场所应当制定风险警示、风险处置等风险控制制度,并报所在地监督管理部门或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七条 交易场所应当为投资者保密,不得利用投资者提供的信息从事任何与交易无关或有损投资者利益的活动。

第四章 日常监管

第二十八条 各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非现场监管和现场检查相结合的日常监管制度。交易场所遇有重大事项,应当及时向所在地监督管理部门或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第二十九条 各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采取查阅、复制文件和资料、查看实物、谈话及询问等方式对交易场所进行现场检查,交易场所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条 各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做好各类交易场所的统计监测工作。

第三十一条 交易所在经营过程中有下列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行为之一的,各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见谈话、风险提示、限期整改、取消违规交易品种、停止违规交易行为等监管措施;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一)交易规则未报监督管理部门审核的;
- (二)未按照规定披露市场信息的;
- (三)未按照规定报送统计监测资料的;
- (四)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开展相关经营活动的;
- (五)拒绝或者阻碍非现场监管或现场检查的;
- (六)未经核准擅自解散交易场所的;
- (七)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违规行为。

第三十二条 省监督管理部门牵头组织交易场所开展行业自律,指导组建交易场所行业自律组织。

各交易场所应当加入全省交易场所行业自律组织,自觉规范行为,实施自律管理。

第三十三条 省监督管理部门牵头建立和完善社会监督机制,充分利用社会监督力量,加强对交易场所经营行为的约束、监督,畅通投诉举报渠道。

第五章 风险防范和处置

第三十四条 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加强对各类交易场所的检查与指导,帮助交易场所建立健全风险防范机制,指导各市、县(市、区)政府防范

和处置风险,牵头负责省属企事业单位主发起设立的交易场所的风险处置。

第三十五条 省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照归口管理原则,配合省监督管理部门做好交易场所风险处置工作。

第三十六条 有关职能部门负责查处各类交易场所的违法违规行为。工商部门负责查处交易场所无照经营、超范围经营等行为;财政部门负责交易场所的财务会计监督;公安机关负责依法查处交易场所的有关违法犯罪活动;证券监管部门负责认定和查处违法违规证券期货活动;人民银行负责监督管理黄金市场,会同相关部门做好非法黄金交易清理和非法黄金案件查处工作;银行监管部门负责监督银行业金融机构不得与非法交易场所开展业务合作;保险监管部门负责依法查处违法违规保险产品交易活动。

第三十七条 各市、县(市、区)政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制定、完善各类交易场所风险处置预案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履行对本地区各类交易场所的风险处置职责。

第三十八条 未经批准设立的交易场所,依法予以取缔。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施行前,已经省政府批准保留经营资格的交易场所不再办理审批手续。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12 年度 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情况的通报

浙政办发〔2013〕57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2012 年各地认真落实耕地保护共同责任制,积极履行耕地保护职责,大力开展“百万”造地保障工程、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农村土地综合整治等工作,实现了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和标准农田保有面积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高,有力保障了全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市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的通知》(浙政办发〔2006〕32 号)要求,省保护耕地和造地改田领导小组对 2012 年度各市耕地保护责任目标执行情况进行了考核。根据考核结果,经省政府同意,丽水市、杭州市为 2012 年度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优秀单位;宁波市、温州市、湖州市、嘉兴市、绍

兴市、金华市、衢州市、舟山市、台州市为 2012 年度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良好单位。

希望各市、县(市、区)政府再接再厉,深入贯彻“十分珍惜、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的基本国策,进一步落实最严格的土地管理制度、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全

面实施“812”土地整治工程,加大耕地保护和建设力度,不断提升耕地保护工作水平,为加快建设物质富裕精神富有的现代化浙江作出应有的贡献。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 年 5 月 22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表彰全省“百万”造地保障工程建设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浙政办发〔2013〕59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近年来,全省各地、各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开展“百万”造地保障工程建设的部署,全力组织垦造耕地工作,大力实施低丘缓坡开发、滩涂围垦造地、建设用地复垦和土地整理,超额完成了 2008—2012 年全省垦造耕地 106 万亩的目标任务,实现了耕地占补平衡,确保了全省耕地总量不减少,有力保障了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在开展“百万”造地保障工程建设过程中,各地涌现出了一批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为激励先进,树立榜样,进一步推进土地整治工作,经省政府同意,决定对省财政厅等 26 个先进集体和黄鸿鸿等 81 名先进个人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全省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以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为榜样,扎实工作,开拓创新,深入推进土地整治工作,切实保护好耕地“红线”,为干好“一三五”、实现“四翻番”,加快建设物质富裕精神富有的现代化浙江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全省“百万”造地保障工程建设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 年 5 月 21 日

附件

全省“百万”造地保障工程建设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一、先进集体(26 个)

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厅;杭州市、宁波市、衢州市、淳安县、富阳市、余姚市、慈溪市、永嘉县、泰顺县、湖州市南浔区、桐乡市、上虞市、嵊州市、兰溪市、磐安县、衢州市柯城

区、衢州市衢江区、舟山市普陀区、临海市、仙居县、龙泉市、缙云县政府。

二、先进个人(81 名)

黄鸿鸿(省发改委)
林华芳(省监察厅)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陈桂秋(省建设厅)
程军茂(省林业厅)
杜良文(省审计厅)
王科跃(省统计局)
徐晓林(省海洋与渔业局)
楼晓明(杭州市国土资源局)
陆贺赞(杭州市财政局)
杨 敏(杭州市农业局)
方 英(杭州市国土资源局萧山分局)
沈雪宝(杭州市国土资源局余杭分局)
张大斌(临安市农业局)
郑晓红(桐庐县分水镇政府)
叶万生(建德市政府)
林合聚(宁波市国土资源局)
王 飞(宁波市农业局)
胡山波(宁波市国土资源局鄞州分局)
邵康仕(宁波市国土资源局北仑分局)
干 华(余姚市国土资源局)
宋超美(奉化市国土资源局)
李庆元(宁海县国土资源局)
郑振成(象山县国土资源局)
吕朝晖(温州市政府)
陈景宝(温州市国土资源局)
方 喆(温州市国土资源局)
张 剑(温州市农业局)
孙 民(温州市国土资源局龙湾分局)
黄康民(瑞安市国土资源局)
张 立(平阳县国土资源局)
周月钱(文成县国土资源局)
徐 翔(湖州市国土资源局)
吴张欢(湖州市财政局)
卞贤喜(浙江省南湖监狱)
蔡政安(湖州市国土资源局开发区分局)
李云剑(长兴县国土资源局)
华丽萍(嘉兴市国土资源局)
黄锦法(嘉兴市农业经济局)
周新民(海宁市国土资源局)
阮立雄(海盐县国土资源局)
来 红(嘉善县国土资源局)
徐 杨(绍兴市国土资源局)
周永亮(绍兴市农业局)
施玉梅(绍兴市水利局)
钱建明(绍兴县国土资源局)
傅清伟(诸暨市国土资源局)
赵仕明(嵊州市国土资源局)
何鹏鸿(新昌县国土资源局)
金岳成(金华市国土资源局金东分局)
赖桂田(金华市国土资源局婺城分局)
华利民(东阳市国土资源局)
陈方园(义乌市国土资源局)
叶勇战(永康市国土资源局)
胡小健(浦江县国土资源局)
张德松(武义县国土资源局)
田 俊(衢州市国土资源局)
毛正荣(衢州市农业局)
柴文灯(衢州市柯城区政府)
何亚明(衢州市国土资源局衢江分局)
胡建良(龙游县国土资源局)
王振华(江山市国土资源局)
何华军(常山县国土资源局)
李华蓉(开化县政府)
顾海杰(舟山市国土资源局)
傅四光(舟山市定海区农林局)
曹道员(岱山县高亭镇政府)
虞彦龙(台州市国土资源局)
张 莎(台州市椒江区水利局)
俞爱英(仙居县农业局)
沈守宇(天台县国土资源局)
严学都(三门县亭旁镇政府)
周 斌(玉环县国土资源局)
舒海青(温岭市国土资源局)
刘荣华(丽水市国土资源局)
翁国祥(丽水市国土资源局莲都区分局)
詹剑峰(青田县国土资源局)
张兴章(云和县国土资源局)
刘庆花(庆元县国土资源局)
华新荣(遂昌县国土资源局)
周定德(松阳县国土资源局)
柳良云(景宁县国土资源局)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全省“812”土地整治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3〕60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全省“812”土地整治工程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5月21日

全省“812”土地整治工程实施方案

土地整治是保障发展、保护耕地、统筹城乡土地配置的重大战略举措。根据省委、省政府总体工作部署,制定本方案,实施期限为2013—2017年。

一、重要意义

我省耕地数量少、分布散,后备资源匮乏,建设用地供需矛盾突出,耕地保护压力日益加大。实施“812”土地整治工程,进一步加大垦造耕地、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和农村土地综合整治的力度,是加强耕地保护和利用、着力保障城乡建设和产业发展的重要举措,有利于提高耕地质量等级,提高粮食生产能力,保障粮食安全;有利于实现耕地占补平衡,保障各类建设用地需求;有利于调整优化城乡建设用地布局结构,推进新农村建设与新型城镇化建设,对深入实施最严格的土地管理制度、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二、目标任务

通过实施“812”土地整治工程,即2013—2017年全省完成垦造耕地80万亩,建成高标准基本农田1043万亩,开展农村土地综合整治20万亩,实现全省耕地总量不减少、耕地质量和产能进一步提高。

三、主要内容

实施垦造耕地、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和农村土地综合整治三大工程。

(一) 垦造耕地工程。

1. 低丘缓坡开发。按照“宜耕则耕、宜农则农、宜林则林”的原则,加大荒山荒坡、低效园地、低效林地、未利用地等低丘缓坡开发力度,垦造耕地55万亩。

2. 滩涂围垦造地。加快浙东南沿海地区滩涂围垦工程实施进度,加强围垦项目用途管理,科学合理安排围涂工程利用方向,重点抓好围垦造地,垦造耕地25万亩。

3. 加大省统筹造地力度。严格执行滩涂围垦项目省统筹造地政策,委托耕地后备资源相对比较丰富的地区承担省委委托低丘缓坡造地项目,合计落实省统筹补充耕地10万亩。

(二) 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工程。

1. 加强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根据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关于“十二五”期间全国再建成4亿亩旱涝保收高标准基本农田的要求,以及国土资源部和财政部下达给我省的建设任务,通过土地整治和农业综合开发,结合实施“千万亩标准农田质量提升工程”、现代农业园区建设、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农田水利标准化建设和标准农田补建补划工作,开展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提高耕地质量和粮食生产能力。同时,完成允许建设区、有条件建设区内的标准农田置换工作,实现1043万亩高标准基本农田与1000万亩标准农田质量提升工程、800万亩粮食生产功能区范围重叠、用途统一,实行永久保护。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2. 开展高标准基本农田示范县建设。大力推进杭州市萧山区等 18 个国家级高标准基本农田示范县建设。同时,选择 18 个建设条件好、耕地相对集中的县(市、区)开展省级示范县建设,建成一批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示范县,建成若干个集中连片旱涝保收的基本农田“万亩方、千亩方”保护示范区。

(三)农村土地综合整治工程。

进一步规范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工作,有序推进农村土地综合整治。在继续推进 2010—2012 年 1200 个农村土地综合整治示范项目建设的基础上,2013—2017 年再批准实施 2000 个农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计划开展农村土地综合整治 20 万亩。通过综合整治,推进农村住房改造和新农村、新社区建设,推动农村村庄和人口集聚,进一步提高农村土地利用效率,调整优化城乡建设用地结构和布局,在满足新农村建设用地需求的基础上,合理挂钩安排城镇建设用地。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省“812”土地整治工程由各级政府组织实施,各级保护耕地和造地改田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各地要进一步建立健全政府负责、部门协同、公众参与、上下联动的工作格局,把实施“812”土地整治工程作为今后一个时期国土资源工作的重中之重任务,及时分解落实计划任务,协调解决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确保工程顺利实施,加快推进。

(二)加强资金保障。各地要加大造地改田等资金筹集力度,着力保障“812”土地整治工程资金投入。2013 年起,“812”土地整治工程省统筹补充耕地指标垦造耕地项目省补助标准提高到 5 万元/亩,为省代建标准农田省补助资金标准为 5000 元/亩。省级财政视造地改田资金筹措情况,加大对垦造耕地(土地开发)、农村宅基地复耕、灾毁耕地复耕等项目的支持力度。省分成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分配市县部分主要用于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提升类和建设类项目,中央分成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分配给我省部分要对国家级、省级高标准基本农田示范县进行倾斜。同时,各级财政要加大对高标准基本农田保护的支持力度,建立基本农田保护补偿机制。

(三)加强项目监管。各地要制订具体管理办

法,明确各职能部门在项目选址、审批、规划立项、工程招投标、工程施工管理、质量评定、项目检查验收、审计、资金拨付以及建后管护、耕种等各个环节的任务分工和职责要求,切实加强土地整治的项目管理、质量管理和资金管理。要注重耕地地力保护和新增耕地地力提升,做好项目规划选址、立项、实施、质量评定、验收、建后管护、备案监管工作,努力创建质量优良示范工程。要全面开展移土培肥和耕作层剥离再利用工作,建设项目占用优质耕地的,其耕作层要剥离后用于垦造耕地项目、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农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建设用地复耕,提高新造耕地质量和产能。

(四)加强协调配合。各级农办、国土资源、财政、农业、林业、水利、建设、规划、农业综合开发等有关部门要加强配合,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形成合力,全力支持“812”土地整治工程。粮食生产功能区、现代农业园区、农田水利标准化建设、标准农田质量提升工程、农村住房改造、农房改造建设示范村工程、中心村建设、地质灾害避险搬迁、下山移民脱贫致富等项目要与垦造耕地、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农村土地综合整治有机结合,相互衔接,统筹推进。

(五)加强考核奖惩。建立土地整治工程考核、评估、奖惩制度,将实施情况纳入市级政府年度工作目标考核、年度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内容,每年进行考评。对没有按时完成任务或工作中存在严重问题的,要通报批评,限期整改。对承担省统筹补充耕地指标委托造地任务的市县,要加大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奖励力度。各级监察机关要加强对各职能部门履职情况的监督检查,严肃查处在工作中不作为、乱作为以及其他违规违纪行为,涉嫌违法的要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附件:1. 全省“812”土地整治工程垦造耕地计划任务
2. 全省“812”土地整治工程省统筹补充耕地计划任务
3. 全省“812”土地整治工程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计划任务
4. 全省“812”土地整治工程农村土地综合整治计划任务

附件 1

全省“812”土地整治工程垦造耕地计划任务

单位:万亩

各市	垦造耕地任务	分年度				分项目类型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低丘缓坡	滩涂围垦
杭州市	9.00	2.00	2.00	1.80	1.60	1.60	9.00	0.00
宁波市	12.00	2.00	2.40	2.80	3.00	1.80	1.40	10.60
温州市	10.50	2.10	1.80	2.30	2.60	1.70	3.50	7.00
湖州市	3.85	0.80	0.80	0.75	0.75	0.75	3.85	0.00
嘉兴市	3.15	0.70	0.70	0.70	0.60	0.45	3.15	0.00
绍兴市	5.00	1.10	1.10	1.00	1.00	0.80	4.00	1.00
金华市	8.50	2.00	2.00	1.70	1.50	1.30	8.50	0.00
衢州市	11.00	2.50	2.50	2.20	2.00	1.80	11.00	0.00
舟山市	0.50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0.40
台州市	8.50	1.70	1.60	1.80	1.90	1.50	2.50	6.00
丽水市	8.00	2.00	2.00	1.60	1.20	1.20	8.00	0.00
合计	80.00	17.00	17.00	16.75	16.25	13.00	55.00	25.00

全省“812”土地整治工程省统筹补充耕地计划任务

单位:万亩

各市	省统筹补充耕地任务			分年度				
	合计	低丘缓坡	滩涂围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杭州市	0.20	0.20			0.10			0.10
宁波市	2.50		2.50	0.25	0.50	0.75	0.50	0.50
温州市	2.26		2.26		0.76	0.50	0.50	0.50
湖州市	0.20	0.20		0.20				
嘉兴市	0.20	0.20		0.05	0.05		0.05	0.05
绍兴市	0.44	0.20	0.24		0.20	0.24		
金华市	0.50	0.50				0.20	0.20	0.10
衢州市	0.80	0.80		0.50			0.30	
舟山市	0							
台州市	2.00		2.00	0.50	0.50	0.50		0.50
丽水市	0.90	0.90			0.20	0.50	0.20	
合计	10.00	3.00	7.00	1.50	2.31	2.69	1.75	1.75

备注:全省“812”土地整治工程省统筹补充耕地任务10万亩,不包括“百万”造地保障工程省统筹尚未完成面积和衢州市需落实的厅市合作协议中确定的省统筹造地任务。

附件 3

全省“812”土地整治工程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计划任务

单位:万亩

各市	建设任务	2012年 (已下达)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国家级示范县	省级示范县
杭州市	110	33	33	28	16	萧山区、余杭区、临安市	桐庐县
宁波市	113	35	35	30	13	鄞州区、余姚市、宁海县	慈溪市
温州市	100	30	30	25	15		瑞安市、乐清市、平阳县
湖州市	100	38	25	25	12	南浔区、长兴县、安吉县	
嘉兴市	130	36	48	30	16	平湖市、嘉善县、海盐县	海宁市
绍兴市	122	38	38	30	16	诸暨市、上虞市、嵊州市	绍兴县
金华市	122	37	37	30	18		兰溪市、东阳市、武义县
衢州市	86	28	28	20	10	衢江区、龙游县、江山市	开化县
舟山市	8	3	2	2	1		定海区
台州市	95	28	30	25	12		临海市、温岭市、三门县
丽水市	57	17	17	15	8		莲都区、缙云县、松阳县
合计	1043	323	323	260	137	18个	18个

备注:宁波市建设任务以本表为准,国家下达数仅作参考。

附件 4

全省“812”土地整治工程农村土地综合整治计划任务

单位:万亩、个

各市	总任务数	总项目数	分年度任务数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面积	项目数	面积	项目数	面积	项目数	面积	项目数	面积	项目数		
杭州市	2.10	210	0.45	45	0.50	50	0.52	52	0.34	34	0.29	29		
宁波市	2.64	264	0.68	68	0.57	57	0.50	50	0.48	48	0.41	41		
温州市	2.44	244	0.87	87	0.46	46	0.43	43	0.36	36	0.32	32		
湖州市	3.10	310	1.43	143	0.62	62	0.46	46	0.35	35	0.24	24		
嘉兴市	4.25	425	1.16	116	0.88	88	0.76	76	0.75	75	0.70	70		
绍兴市	1.30	130	0.36	36	0.29	29	0.25	25	0.22	22	0.18	18		
金华市	1.26	126	0.35	35	0.27	27	0.24	24	0.22	22	0.18	18		
衢州市	1.65	165	0.42	42	0.34	34	0.33	33	0.30	30	0.26	26		
舟山市	0.04	4	0.01	1	0.01	1	0.01	1	0.01	1	0	0		
台州市	0.74	74	0.20	20	0.17	17	0.14	14	0.13	13	0.10	10		
丽水市	0.48	48	0.15	15	0.10	10	0.09	9	0.09	9	0.05	5		
合计	20	2000	6.08	608	4.21	421	3.73	373	3.25	325	2.73	273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12 年度 工业强县(市、区)综合评价先进单位的通报

浙政办发〔2013〕61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信委省统计局关于浙江省工业强县(市、区)综合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浙政办发〔2012〕157 号)精神,省经信委和省统计局将全省各县(市、区)划分为三档,分档对各县(市、区)2012 年度工业强县(市、区)建设情况进行了综合评价。为鼓励先进,经省政府同意,宁波市鄞州区、杭州市滨江区、新昌县等 15 个列各档前五位的县(市、区)为 2012 年度工业强县(市、区)综合评价先进单位,现予以通报。

希望受通报的先进单位珍惜荣誉,坚定工业

转型发展、创新发展、提升发展的决心,争创更管用的做强工业的新鲜经验,争取更大的成绩。全省各县(市、区)要以先进单位为榜样,扎实推进工业强县(市、区)建设,为工业强省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2012 年度工业强县(市、区)综合评价
先进单位名单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 年 5 月 23 日

附件

2012 年度工业强县(市、区) 综合评价先进单位名单

一、I 档(2011 年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1000 亿元以上)

宁波市鄞州区、杭州市萧山区、慈溪市、上虞市、乐清市。

二、II 档(2011 年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500 亿—1000 亿元)

杭州市滨江区、杭州市上城区、永康市、临安市、温岭市。

三、III 档(2011 年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500 亿元以下)

新昌县、海盐县、杭州市西湖区、宁海县、永嘉县。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12 年度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上台阶 的县(市、区)的通报

浙政办发〔2013〕62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经省经信委、省统计局核定,2012 年杭州市

萧山区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首次突破 5000 亿

元,绍兴县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首次突破 3000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亿元,平湖市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首次突破1000亿元。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信委省统计局关于浙江省工业强县(市、区)综合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浙政办发〔2012〕157号)精神,经省政府同意,对上述3个县(市、区)予以通报。

希望上台阶的县(市、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强化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实施,加快推进工

业转型升级,在工业强县(市、区)建设中再创佳绩。全省各县(市、区)要坚持以质为先、量质并举,努力在发展现代工业中做强工业,为工业强省建设、打造浙江经济升级版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5月23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公布浙江省国防教育基地名单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3〕65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国防教育基地是开展全民国防教育的重要阵地和场所。为进一步加强我省国防教育基地建设,不断提高质量水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和《浙江省国防教育条例》有关规定,经省政府批准,命名衙前农民运动纪念馆等10家单位为浙江省国防教育基地,现予以公布。

希望被命名的省国防教育基地珍惜荣誉,再接再厉,总结新经验,取得新成绩。各级政府要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和《浙江省国防教育条例》要求,切实把国防教育基地建设好、管理好、使用好,充分发挥教育基地的阵地作用,不断促进全民国防教育普及发展,进一步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的浓厚氛围。

附件:浙江省国防教育基地名单(10家)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5月27日

附件

浙江省国防教育基地名单 (10家)

衙前农民运动纪念馆

中国防空博览园

宁波樟村四明山烈士陵园

浙东(四明山)抗日根据地旧址群

张乐平纪念馆

南浔文园

湖州双拥工作展示馆

中国工农红军第十三军第三团纪念馆

江山市贺村初级中学

东海游击总队英烈纪念馆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 浙江省美丽宜居村镇示范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3〕67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切实加强全省农房改造建设示范村工程和美丽宜居小镇、美丽宜居村庄示范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协调推动,省政府决定成立浙江省美丽宜居村镇示范工作领导小组。现将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王建满(省政府党组副书记、省政府顾问)

副组长:谢济建(省政府副秘书长)

谈月明(省建设厅厅长)

成 员:余振波(省农办副主任)

姚作汀(省发改委副主任)

魏跃华(省财政厅副厅长)

张国斌(省国土资源厅副厅长)

吴雪桦(省建设厅副厅长)

方志敏(人行杭州中心支行副行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建设厅,吴雪桦兼任办公室主任。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5月24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省政府 行政复议办公室主任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3〕68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因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经省政府同意,李卫宁同志任省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主任。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5月28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三改一拆” 行动违法建筑处理实施意见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3〕69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浙江省“三改一拆”行动违法建筑处理实施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5月28日

浙江省“三改一拆”行动违法建筑处理实施意见

为保障全省“三改一拆”行动深入推进,规范违法建筑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违法建筑的范围

“三改一拆”行动处理的违法建筑,主要为下列建筑物、构筑物(以下简称建筑):

(一)非法占用土地建设的建筑。

(二)未取得相关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相关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建筑。

(三)违反公路、河道等有关法律、法规建设的建筑。

二、违法建筑的调查认定

市、县政府应当组织城管(综合)执法、城乡规划、国土资源、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和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园区)管委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筑进行调查。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违法建筑:

(一)未经依法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设的建筑。

(二)城市、镇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2010年10月1日《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施行后核发的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下同)中的任一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建设的建筑,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建设许可证、村镇建设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中的任一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建设的建筑。

(三)超过批准期限的临时用地上的建筑或者超过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批准期限的建筑。

(四)河道、湖泊、水库管理范围内与河道、湖泊、水库保护和水工程运行管理无关的建筑。

(五)公路建筑控制区内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以外的建筑。

(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建设的建筑。

认定违法建筑的起算时间和具体标准,由市、

县政府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地实际情况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三、违法建筑的分类处理

非法占用土地建设的违法建筑,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由国土资源部门责令当事人限期拆除、恢复土地原状;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由国土资源部门予以没收,交由市、县政府确定的部门管理。

违反公路、河道等有关法律、法规建设的违法建筑,由交通、水利等部门责令当事人限期拆除。

其他未取得相关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相关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违法建筑由城管(综合执法部门(未实施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地方为城乡规划部门,下同)或者乡镇政府按照下列原则处理:

(一)城市、镇规划区内的违法建筑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拆除:

1.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且不符合城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强制性内容或者超过规划条件确定的容积率、建筑密度、建筑高度的。

2. 超过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确定的建筑面积(计算容积率部分)或者建筑高度且超出合理误差范围的。

3. 侵占道路、消防通道、广场、公共绿地等公共设施、公共场所用地的。

4. 在主要街道、重点区域临街两侧或者建筑物共有部分擅自新建、搭建建筑物的。

5. 妨碍相邻合法建筑物的安全或者导致相邻合法建筑物的通风、采光和日照无法满足国家和省有关强制性标准的。

6. 临时建筑未取得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不按照许可内容建设或者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7.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拆除的其他情形。

未取得相关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拆除全部建筑;未按照相关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拆除存在未按照规定建设情形的单体建筑物;未按照规定建设部分与单体建筑物其他部分能够明确区分,且拆除该部分不会严重影响单体建筑

物建筑结构安全的,也可以只拆除未按照规定建设部分。

拆除违法建筑可能严重影响相邻合法建筑的建筑结构安全、损害无过错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或者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可以视作不能拆除,没收违法收入或者没收实物;城管(综合)执法部门认为拆除违法建筑可能严重影响相邻合法建筑的建筑结构安全的,应当委托具有相应建设工程设计或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资质的单位进行鉴定。没收实物的,交由市、县政府确定的部门管理。

上述规定以外的违法建筑,可以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定补办、变更相关规划许可证,或者采取改建、回填等措施达到与许可内容一致或者恢复到违法建设前状态。

(二)乡、村庄规划区内的违法建筑,由乡镇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拆除。

对正在建设的违法建筑,国土资源、城管(综合)执法、交通、水利部门或者乡镇政府(以下统称违法建筑执法机关)应当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建设,进行调查处理。当事人不停止建设的,依法查封施工现场。当事人破坏查封现场的,由公安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的规定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今后法律、法规、规章对正在建设的违法建筑的处理有新规定的,按照新规定执行。

“三改一拆”行动期间,当事人在违法建筑执法机关决定的期限内按照要求改正或者拆除的,可以依法从轻、减轻或者不予罚款;不按照要求改正或者拆除的,除拆除、没收违法收入或者没收实物外,依法从重处以罚款。

四、违法建筑的拆除

违法建筑的拆除,原则上不得给予任何形式的补偿,一切经济损失以及与违法建筑相关的民事责任由当事人自行承担。

违法建筑的拆除方式主要包括:

(一)督促自行拆除。

违法建筑执法机关作出责令限期拆除决定的,应当督促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自行拆除。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违法建筑,应当督促当事人自行拆除。当事人为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的,上级机关、主管部门以及纪检(监察)部门应当督促其自行拆除;当事人

为企业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督促其自行拆除;当事人为社会团体的,主管部门以及民政部门应当督促其自行拆除;当事人为宗教团体的,宗教事务部门应当督促其自行拆除。当事人为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工作人员或者党员干部、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所在单位以及纪检(监察)部门应当督促其自行拆除;当事人为城镇居民或者农村村民的,所在居(村)民委员会应当督促其自行拆除。

(二)代为拆除。

1. 代履行:对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违法建筑,违法建筑执法机关可以依法代为拆除。

2. 立即代履行:对侵占道路、河道、航道或者公共场所的违法建筑,违法建筑执法机关可以依法立即代为拆除。

3. 委托拆除:当事人自愿拆除违法建筑但是不具备实施拆除能力的,可以委托市、县政府确定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违法建筑执法机关等单位代为拆除。

(三)强制拆除。

当事人在违法建筑执法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自行拆除,也不委托违法建筑拆除单位代为拆除违法建筑的,依法实施强制拆除。

有关单位组织实施强制拆除违法建筑,应当严格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并按规定予以公告。需要公安机关、医疗卫生机构、居(村)民委员会和供电、供水、供气、通信、物业服务企业等单位配合的,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阻碍有关单位依法实施强制拆除的,由公安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的规定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五、其他规定

(一)不得参与违法建设或者对违法建设知情不报。建设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 and 物业服务企业参与违法建设或者对违法建设知情不报的,建设、房地产部门应当将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公示;有相关违法行为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二)不得为违法建筑办理房屋、土地登记。对未提交建设工程符合规划的证明的,房屋登记机构不予办理房屋所有权初始登记;对未提交合法、有效的土地权属来源证明的,土地登记机构不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予办理建设用地使用权初始登记;对依附已登记房屋、土地进行违法建设的,违法建筑执法机关应当及时将处理决定及执行情况告知房屋、土地登记机构,处理决定执行完毕前房屋、土地登记机构暂停办理房屋所有权、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登记。

(三)不得以违法建筑作为企业注册地或者生产、经营场所。对单位或者个人以违法建筑作为企业注册地或者生产、经营场所的,违法建筑执法机关应当及时将处理决定及执行情况告知有关部门,处理决定执行完毕前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不得核发营业执照,税务机关不得办理税务登记,文化、公安、卫生、安全生产监管等部门不得核发相关许可证或者办理相关备案。

(四)不得以违法建筑作为抵押物获取贷款。以房屋、土地或者在建工程作为抵押物申请贷款的,金融机构应当向违法建筑执法机关查询是否存在违法建筑,经违法建筑执法机关确认存在违法建筑的,不予发放抵押贷款;违法建筑执法机关应当及时将违法建筑处理决定及执行情况告知房

屋、土地登记机构,处理决定执行完毕前房屋、土地登记机构暂停办理抵押权登记。

(五)不得为违法建筑提供供电、供水、供气、通信等服务。对不能提供房屋所有权证或者相关规划许可证的建筑,供电、供水、供气、通信等单位不得提供相关服务。

(六)将违法建设行为作为不良信用信息予以征集发布。违法建筑执法机关应当将企业从事违法建设行为的信息及时报送省级部门汇总后提供给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发布查询机构,由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发布查询机构记入提示信息并予发布。

行政机关未按照本实施意见处理或者配合处理违法建筑的,由相关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追究行政责任。

市、县政府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实施意见的规定,制定“三改一拆”行动违法建筑处理实施细则。

今后法律、法规、规章对违法建筑的处理有新规定的,按照新规定执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浙江省改革完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体制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3〕74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国务院关于地方改革完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体制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18号)精神,为切实加强全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体制改革完善工作的组织领导,省政府决定成立浙江省改革完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体制工作领导小组。现将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长:龚正(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

副组长:郑继伟(副省长)

成员:李云林(省政府副秘书长)

于跃敏(省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鞠建林(省编委办主任)

钱巨炎(省财政厅厅长)

吴顺江(省人社保厅厅长)

周日星(省商务厅厅长)

史济锡(省农业厅厅长)

林云举(省林业厅厅长)

杨敬(省卫生厅厅长、省食品安全办主任)

朱志泉(省食品药品监管局局长)

裘东耀(省工商局局长)

高鹰忠(省质监局局长)

彭佳学(省海洋与渔业局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编委办,办公室主任由鞠建林兼任。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6月4日

2013 年 5 月份国务院、国务院办公厅来文目录

国发〔2013〕19 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
国办发〔2013〕30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成立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的通知
国办发〔2013〕32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国家减灾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国办发〔2013〕33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组成人员的通知
国办发〔2013〕34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国务院抗震救灾指挥部组成人员的通知
国办发〔2013〕35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3 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2013〕36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3 年全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要点的通知

2013 年 5 月份省政府、省政府办公厅发文目录

浙政办发〔2013〕37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行政机关合同管理工作的意见
浙政办发〔2013〕38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12 年度小城市培育试点考核情况的通报
浙政办发〔2013〕39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和办公厅副主任分工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3〕40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第二批浙江省旅游经济强县(市、区)复核结果的通报
浙政办发〔2013〕41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十二五”规划重点工作分工方案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3〕42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的意见
浙政办发〔2013〕43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监察厅省纠风办关于 2013 年纠风工作意见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3〕45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贯彻农村残疾人扶贫开发纲要(2011—2020 年)实施意见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3〕46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公共营销促进农产品产销对接和出口的意见
浙政办发〔2013〕47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3 年全省小城市培育试点和中心镇发展改革工作要点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3〕48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省级产业集聚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浙政办发〔2013〕50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浙江省内河水运复兴行动领导小组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3〕53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浙江省利用国外贷款项目领导小组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3〕55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交易场所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3〕57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12 年度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情况的通报
浙政办发〔2013〕59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彰全省“百万”造地保障工程建设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浙政办发〔2013〕60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省“812”土地整治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3〕61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12 年度工业强县(市、区)综合评价先进单位的通报
浙政办发〔2013〕62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12 年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上台阶的县(市、区)的通报

本刊代码 4 7 0 0 2 0 0 2 - 2



全省各地邮局订阅
全年定价 108 元